

永樂大典

卷七千四百六十
二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六十二

十八陽

喪 喪大記篇四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

鄭玄注塗之後雖往不踊也。踊或為哭或為浴。先踊連踊。君弔至后踊。正義曰。君

弔厚唯見尸柩乃踊者。若不見尸柩則不踊。案前文既殯君往視視而踊。殯後有踊者。皇氏云。雖殯未塗則得踊。故鄭此注云。塗之後雖往不踊也。是既殯未塗得有踊也。陳浩集說前章既殯而君往。是不見尸柩也。乃視視而踊。此言見尸柩而后踊。似與前文異。舊說殯而未塗則踊。塗後乃不踊。未和。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鄭玄注。祭君未也。孔穎達疏。大夫至必奠。正義曰。君不先戒。故臣不得具殷奠。君退必奠者。君未先戒。當特牲不得殷奠。而君去後必設奠。告殯。以君未也。陳浩集說。大夫士至君退必奠。以君之未告於死者。且以馬祭也。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六十二

寸椁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

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

鄭玄注。大棺。棺之在末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

三寸。地棺一梓棺二。四者皆用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梓用地。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梓。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上大夫謂列國之卿也。越簡子云。不設屬。梓時借也。陸德明音義。屬音燭。使音同。梓。步歷反。重。直龍反。下同。兕。詞履反。被。皮下同。厚。尸豆反。地。以支反。差。初佳反。徐。初且反。借。子念反。孔穎達疏。君大至六寸。正義曰。此一節以下。至篇末。總論君大夫士等棺。柩及飾棺之異。并碑。碑之殊。各依文解之。此一經論君大夫士等棺。柩厚之別。禮。天子之棺四重。故檀弓云。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地棺一。注云。所謂梓棺。梓棺二。注云。所謂屬。與大棺。然則天子四重之棺。都合厚二尺四寸也。若上公棺。則去水皮所餘三重。合厚二尺一寸也。若侯伯子男。則又去兕皮。但餘三棺。為二重。合厚一尺八寸也。若上大夫。則又去梓所餘屬六寸及大棺八寸。為一重。合厚一尺四寸。若下大夫。亦有屬四寸。及

大棺六寸。但寸數減身。大棺六寸。屬四寸。合厚一尺也。若士則不重。唯大棺六寸也。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梓四寸者。屬六寸。梓四寸。二者合一尺。就大棺八寸。高一尺八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去梓四寸。所餘二種。合為一尺四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者。各減二寸。合餘一尺也。

士棺六寸者。無屬。唯大棺六寸也。注。大棺至借也。正義曰。以名大棺。故知在表云四者。皆周者。謂水兕。韋棺。柩棺。梓棺等。皆周於尸。唯梓不周。此以內說而出也者。請禮乎此文。從內而說。以次出外。而謂近尸亦水。韋次外有兕。次外有梓。次外有屬。次外有大棺。云然則大棺及屬用柩。柩用柩者。以柩乎云。柩棺一。梓棺二。從內出外而言。此先云大棺及屬。乃始云柩。是從外柩內而說。故知大棺及屬當梓棺也。柩當柩棺也。云上公。韋棺。不被三重也者。以天子四。上公三。去其一。重。故知韋棺不被。但有兕也。云諸侯無韋棺。再重也者。以此經。但云君大棺屬柩。不云韋。故知無韋柩也。此君謂侯伯子男也。此經上下大夫。但公大棺與屬無柩。柩是大夫無柩一重也。經唯云士棺六寸。是士無屬不重也。案禮乎。孔子為中都宰。制四寸之棺。五寸之槨。是庶人之棺四寸云。趙簡子云。不設屬。柩時借也者。案公二年。趙簡子與鄆師戰于鐵。簡子自誓云。桐棺三寸。不設屬。時

下卿之制也。案此大夫依禮無柩。趙簡子所云。罰始無柩。故知當時大夫常禮用柩。是時借也。陳皓集說。君大棺至棺六寸。君國君也。大棺最在外。屬在大棺之內。柩又在屬之內。是國君之棺三重也。寸數以厚薄而言。黃震曰。抄此明君大夫士棺重數厚薄之制。大棺以其包於外。故曰大屬。則連屬於大棺。故曰屬柩。則親身而偏近。故曰柩。大棺及屬用梓。柩用柩。凡三重。合厚二尺一寸。上大夫則國之卿也。二重。士一重。天子則四重。制先種弓。庶人棺四寸。彭氏纂圖註義。大棺棺之在外者。故曰大屬。則視大棺若為之屬。為柩則親尸。又早矣。言大則屬而下為小。言早則屬而上為尊。以其有大小尊卑。故寸數有少。為柩。亦可也。

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錯。大夫

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錯。士不綠。

珠。所用及本又作絲者。直裏反。孔穎達疏。君裏至不綠。正義曰。此一經明裏棺之制。裏棺謂以繒貼棺裏也。朱繒貼四方。以綠繒貼四角。定本經中。綠字皆作珠。珠謂繒。珠未繒。貼著於棺也。用雜金錯者。錯。釘也。舊說云。用金釘。又用象牙釘。雜之以珠。朱繒者。棺也。隱義云。朱綠。皆繒也。雜金

永樂大典

卷七四六二

錯尚吉曰黃金三品黃白青色大夫裘用玄纁者四面玄四角纁用牛骨錯者不用牙金也士不繅者志月玄也亦同大夫用牛骨錯不吉從可知也陳澹集說石梁王氏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

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鄭玄注用

漆者塗合衽衽之中也衽小要也陸德明音義要二遠反下同孔穎達疏君蓋至二束正義曰此一禮明衽束之數君蓋用漆者蓋衽上蓋用漆謂漆其衽合衽處也三衽三束者衽謂燕尾合衽縫際也束謂以皮束衽也衽兩邊各三衽每當衽上輒以牛皮束之故云三衽三束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者以漆衽合衽處也大夫士橫衽有二衽衽有束故云二衽二束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者士卑故不漆也言二衽二束者與大夫同禮子云衽束縮二衽三者據君言也若大夫士橫衽二束此大是也故鄭注司士云錯披必當衽束於束繫紐天子諸侯或衽三束大夫士二束喪大記曰君纁披六大夫披四前纁後玄士二披用纁人君禮文欲其數多圓數兩旁言六耳其實旁三束也皇氏不見鄭之此注以為

永樂大典卷七四六二

三

此經大夫士二衽二束者據彼從束而言其橫皆為三束其義非也陳澹集說蓋指之蓋板也用蓋而以漆塗其合衽處也衽束並說見禮子

君大夫簪爪實于綠中士埋之

鄭玄注綠當為角聲之誤也角中謂棺內四隅也簪

爪髮也符實爪髮棺中必為小束或之此綠或為萑陸德明音義簪音齊爪則巧反簪乃剛反係音託或音成萑音口反孔穎達疏君大夫埋之正義曰此一節明簪爪之義實于綠中者綠即棺角也其死者札髮及手足之爪實于小囊實于棺角之中士埋之者士祿亦有物或髮爪而埋之注綠當為角止義曰知綠當為角者上文綠為色以飾棺非藏物之處以綠與角聲相近經云綠中故讀綠為角陳澹詳解爪指甲也於此月也陳澹集說爪手足之爪甲也生時積而不弃今死為小囊或之而實于棺內之四隅故讀綠為角四月之處也士則以物或而埋之耳

君殯用輜櫨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疇櫨置于

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社塗上帷之

鄭玄注疇櫨最也屋頂上

覆如屋者也。博，廣也。暨，及也。此記參差以禮弓參之。天子之墳居棺以龍
 輅，棺木題漆象栒，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直塗之，諸侯棺不直龍，櫛不題漆。
 象栒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麻棺，直棺而櫛下，就櫛櫛其三面塗之，不及
 棺者，言櫛中狹小，故取象栒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夫士不櫛，掘地下棺。
 見小要耳。惟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連於天子，皆然。博，或作錡，或作埤，陸德
 明音義。輅，初倫反。櫛，才冠反。下同。博，音道。注同。暨，其器反。注同。見賢通
 注。同。敷，才工反。本亦作叢。參，初全反。差，初宜反。題，音噴。漆，去豆反。注。徐之
 樹反。下同。差，寬初賣反。久初佳反。攝，其越反。又其勿反。錡，徒對反。又徒對
 反。又徒猥反。埤，休宇支元反。又支問反。徐都卦反。沈都雷反。孔頴達疏。君
 殯至惟之。正義曰。此一經明尊卑殯之制度。君殯用輅者，君諸侯也。
 殯時置棺於輅內。櫛，至于上者，以木橫櫛至于棺上。單塗屋者，單畫也。
 此所橫櫛之大有似屋形。櫛之既訖，畫塗其屋也。大夫殯以櫛者，櫛覆
 也。謂棺水覆之也。大夫言櫛覆，則士侯並櫛覆也。謂棺水覆之。言大夫櫛
 即如斧之類是也。櫛置于西序者，屋堂西頭壁也。大夫不櫛，又不四面
 橫，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橫之。又上不為屋也。塗不暨于棺者，暨及也。
 士侯塗之而橫，廣去棺遠。大夫亦塗而橫狹，去棺近。義使塗不及棺，故云。

水經注卷之六十二

四

不暨，棺也。士殯見社塗上惟之者，士掘碑見社，其社之上，所出之處，亦
 以水覆上而塗之。故謂塗上也。士喪禮云，乃塗。注云，以木覆棺上而塗之。
 為火備也。惟之者，惟障也。黃熒，志然。故朝夕哭乃徹惟也。注。橫櫛至皆
 然。正義曰。云橫櫛最也者，謂最聚其木周於外也。云屋項上覆如屋者，也。
 詳經單塗屋是項上之覆，形似於屋。故云如屋。云此記參差者，謂記此
 大記之文，其事參差。若君據天子應稱龍輅，不得直云殯用輅。若君據諸
 侯不得云橫至于上，單塗屋，其文或似天子，或似諸侯。故云參差云。以禮
 弓參之。禮弓云，天子之項取塗龍輅以博。故知天子殯居棺以龍輅。又云
 以博。故知橫木題漆象栒。云上四注如屋以覆之者，謂上以四注塗而櫛
 下。如似屋層以覆其上。云直塗之者，謂四邊及上皆塗之。云諸侯棺不直
 龍櫛不題漆象栒者，以禮弓唯云天子龍輅。此經直云君殯用輅，不云龍
 是諸侯不當也。謂不畫目棘為龍，禮弓唯云天子最塗龍輅以博，則知諸
 侯不題漆象栒。云其他亦如之者，除此龍輅題漆象栒之外，其他亦如之。
 其他謂最木單塗屋亦如天子也。必知天子博四阿者，成二年左傳云，宋
 文公卒，博有四阿。是借天子禮，但无殯之禮。天子先以龍輅置於客位，殯
 處，然後從，作階，奉棺於輅中。輅外以木最櫛之。四邊木高於棺，乃從上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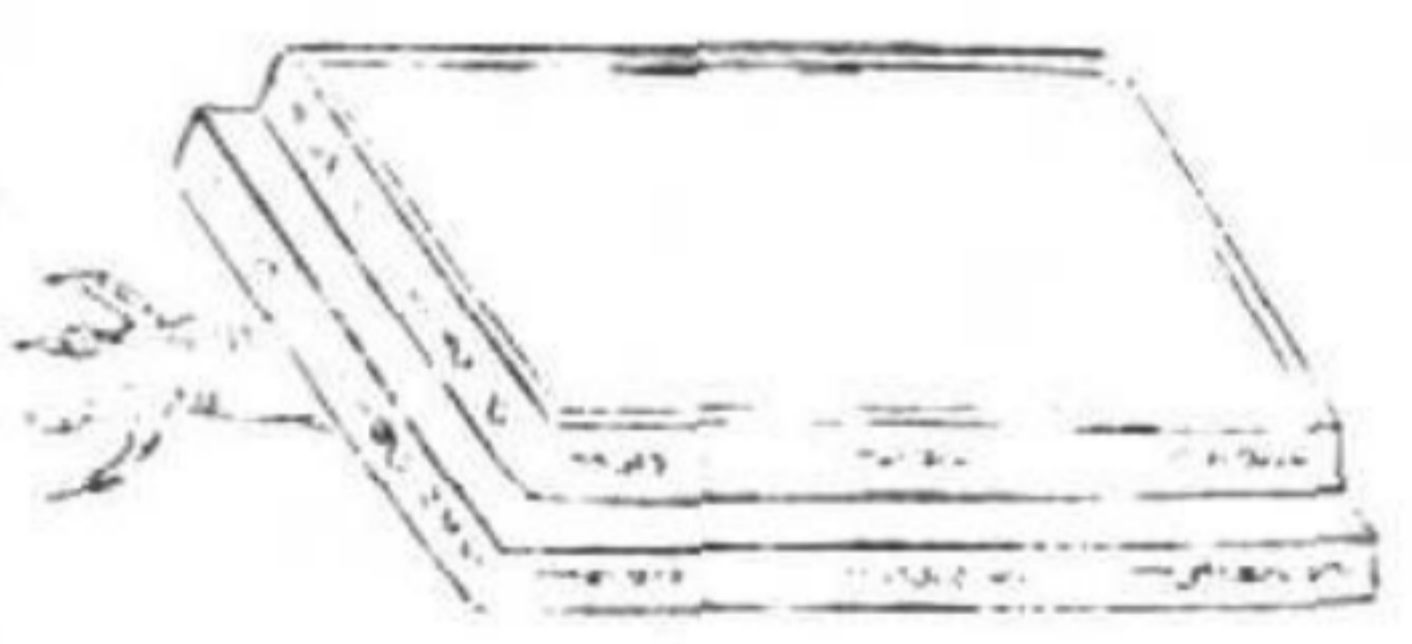
納舖於棺上。然後以木題湊。題頭也。湊。鄉也。謂以木頭相湊。鄉內也。象。持
 上之四注以覆之。如屋形。以泥塗之。於屋之上。又加席三重於殯上。其諸
 侯則居棺以輓。亦最木輓。外木高於棺。後加布幕於棺上。又最木於塗上。
 不題湊。象。持也。雖不象。持。亦中央高似屋形。但不為四注。故經云。畢塗屋
 總包君也。塗上加席三重。云大夫之殯。廢輓者。案下。檀弓云。三臣廢輓。據
 殯時也。是大夫之殯。廢輓。云。橫中。伏小。載。取容。棺者。以經云。塗不豎于棺。
 明其狹小。卑者既狹。則知天子諸侯。差寬大矣。云。士。達於天子。皆然者。謂
 皆惟之。要。最。凡。殯。橫之制。見。而。注。沈。陳。浩。集。說。君。諸。侯。也。輓。威。極。之。車。也。
 殯時。以。極。置。輓。上。橫。猶。叢。也。叢。木。于。輓。之。四。面。至。於。棺。上。畢。畫。也。以。泥。畫
 塗之。此。橫。木。似。屋。形。故。曰。畢。塗。屋。也。大夫之殯。不用輓。其棺一面貼西序
 之壁。而橫其三面。上不為屋形。但以棺水覆之。倚覆也。故言大夫殯。以倚
 橫。至于西序也。塗不豎于棺者。天子諸侯之橫。木廣而去棺遠。大夫橫。狹
 而去棺近。所塗者。僅僅不及于棺而已。士。殯。極。肆。以。容。棺。肆。即。坎。也。棺。在
 肆。中。不。沒。其。蓋。縫。用。社。處。猶。在。外。而。可。見。其。社。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惟
 幃也。賁。賤。皆。有。惟。故。惟。朝。夕。之。哭。乃。舉。其。惟。耳。所。以
 惟者。鬼神尚幽闇故也。此章以檀弓參之。制度不同。

彭氏纂圖註義

永樂大典卷七百六十二

五

若殯用輓圖



若殯以輓
 車。備。火。之
 虞。上。有。四
 周。畫。棘。為
 龍。謂。之。龍
 輓。諸。侯。雖
 不。畫。龍。亦
 有。四。周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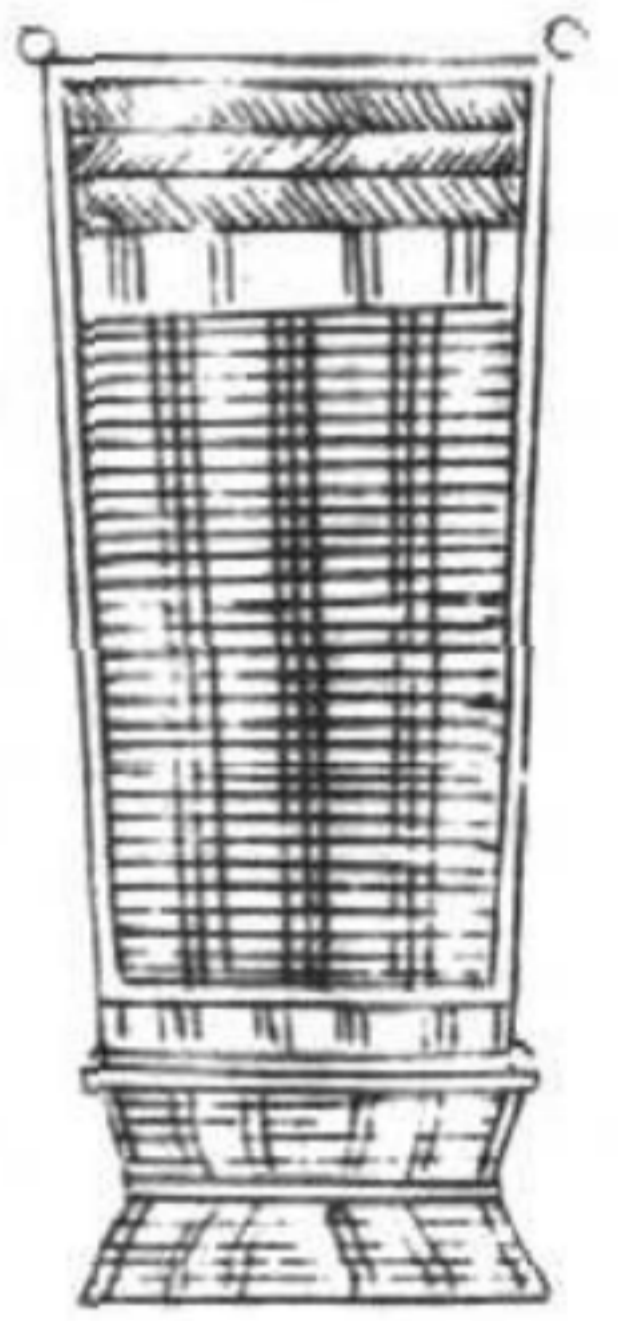
馬

鄭玄注。熬者。煎穀也。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感此。蟬使不至棺也。士
 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
 四。種。加。以。稻。四。筐。則。手。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陸。德。明。音。義。熬。五。羔。反。種
 章。勇。反。下。及。注。同。筐。音。匡。腊。音。昔。蟬。音。毗。蟬。音。浮。孔。穎。達。疏。熬。君。至。腊。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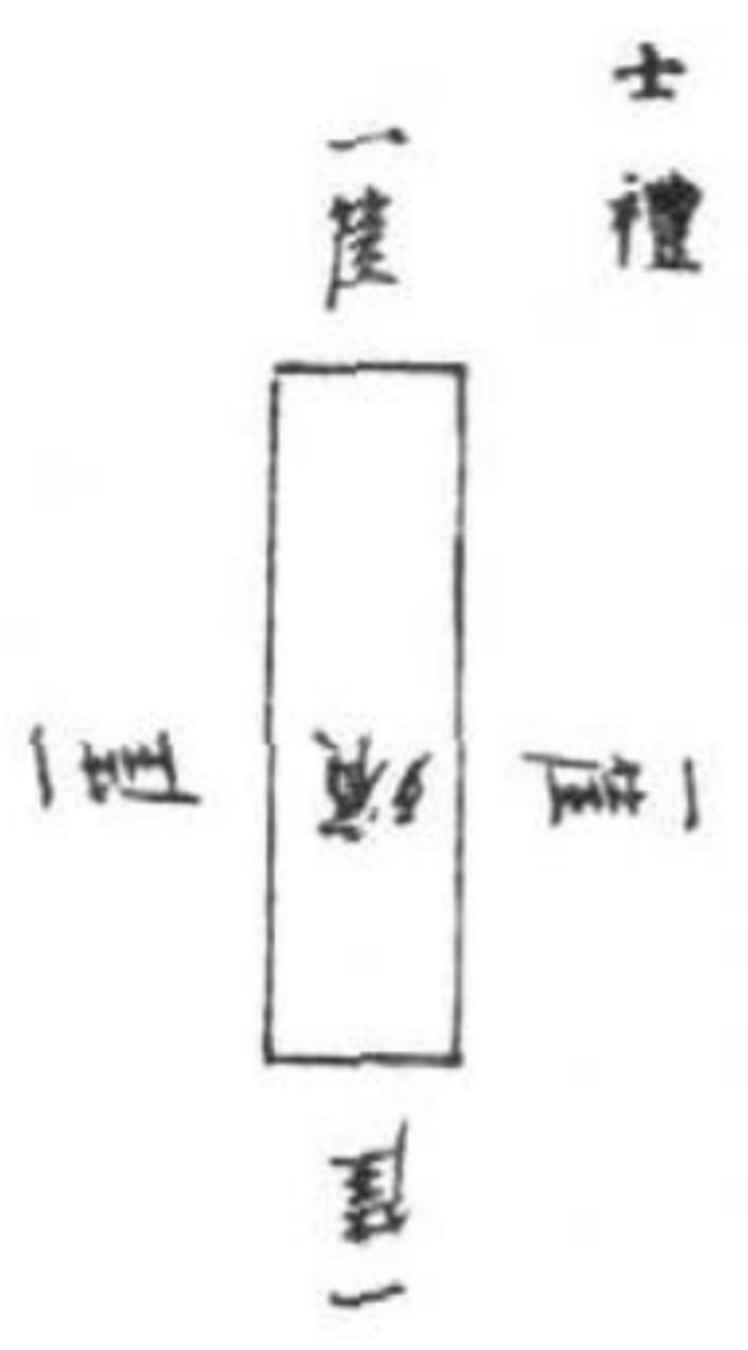
正義曰此一經明熬穀之異熬者謂火熬其穀使香欲使蚺蜺聞其香
 氣食穀不侵尸也 加魚腊焉者魚腊謂乾腊茶特牲士腊用鳧少牢大
 夫腊用麋天子諸侯無文當用六獸之屬亦為專蚺蜺 注士喪至左右
 正義曰此云士二種四筐士喪禮熬黍稷各二筐又與此同故引之又
 引士喪禮云設熬旁一筐者證設熬之處云大夫三種加以梁者以曲禮
 云歲凶大夫不食梁明豐平常食梁故知大夫加以梁公食大夫禮黍稷
 稻粱云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手足皆一者當以士喪四筐設熬旁各一
 筐則兩旁有兩筐首有一筐足有一筐也云其餘設於左右者兩筐在首
 足以外皆設於左右旁也陳皓集說熬以火煬穀令熟也熟則香置之棺
 旁使蚺蜺聞香而未食免侵尸也四種黍稷稻粱也每種二筐三種黍稷
 梁二種黍稷也加魚與腊筐同異香聞
 石梁王氏曰棺旁用熬穀加魚腊不可從

彭氏纂圖註義

熬筐圖



置筐圖



士四筐置四旁大夫
 六筐君八筐疏未釋
 以序差次大夫當兩
 旁各二筐首足各一
 筐君當兩旁各三筐
 足各一筐歟

永樂大典

卷七四六二

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
 褚。加偽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嬰二。黻嬰二。畫
 翼一。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畫
 惟。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
 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嬰二。畫翼二。皆戴綏。魚
 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
 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翼二。皆
 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

鄭玄注飾棺者。以華道格
 及廣中。不欲來惡其親也。

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
 夫加文章焉。黼荒。緣邊為黼文。畫荒。緣邊為畫。畫。火。散為列於其中耳。偽
 當為惟。或作于。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惟荒於其上。纁
 所以結連惟荒者也。池。以竹為之。如小車。容衣以青布。柳象宮室。懸池於
 荒之瓜端。若承雷然。云君大夫以銅為魚。懸於池下。揄。揄。鞋也。青。質五色
 畫之於絞。而垂之。以馬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又魚上拂池。雜記曰。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鞋。鞋。合。雜米為
 之。形如瓜分。然綴貝落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
 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畫以木為。畫。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
 水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
 定。樹於廣中。禮弓曰。周人播置。畫是也。綏。當為綏。讀如冠。鞋之鞋。蓋五米
 明注於其首也。陸德明音義。敵音弗。褚。張呂反。下同。偽。依注。讀為惟。位。悲
 反。齊。如字。徐才。相反。嬰。所甲反。戴。丁代反。下及注。同。披。彼義反。徐。肖。髮反。
 下。同。綏。依注。為綏。音。鞋。耳。佳反。下。同。揄。音。遙。注。同。鞋。女九反。縹。側。其反。纁。
 古。見反。惡。馬。路反。水。於。既反。下。衣。以。皆。同。上。時。掌反。下。魚。上。同。琴。音。零。
 懸。音。玄。下。皆。同。搯。音。遙。一。音。以。照反。去。起。呂反。車。蓋。鞋。絕。句。一。讀。以。鞋。向。

下瓜古華反分扶問反又皮莧反又夫云反廣古曠反高古報反又如字
 長直諫反又如字後致此從才用反孔穎達疏飾棺至用練正義曰此
 一禮明葬時尊卑棺飾君龍惟者君諸侯也惟柳車邊障也白布為
 之王侯皆畫為龍象人君之德故云龍惟也三池者諸侯禮也池謂織
 竹為籠衣以青布挂著於柳上荒邊瓜端象平生宮室有承當也天子生
 有四注屋四面承當柳亦四池象之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闕於後
 一故三池也振容者振動也容飾也謂以絞禮為之長丈餘如幡畫幡
 上為雉縣於池下為容飾車行則幡動故曰振容黼荒者荒蒙也謂柳
 車上覆謂繫甲也緣荒邊為白黑斧文故云黼荒火三列者列行也於
 黼甲黼文之上荒中火又畫為大三行也火形如半環也敵三列者又
 畫為兩已相背為三行也素錦楮者素錦白錦也楮屋也於荒下又用
 白錦以為屋也葬在路象宮室也故雜記云素錦以為屋而行即楮是也
 加偽荒者惟者邊幡荒是上荒楮覆竟而加惟荒於楮外也練粗六
 者上蓋與邊幡相離故又以練為組連之相著旁各三凡用六組故云練
 粗六也弄五米者謂籠甲上當中火形圓如車蓋高三尺徑二尺餘五
 米謂人君以五米禮衣之列行相次故云五米也五貝者又連貝為五

行交結齊上也。黼二敵二畫二者畫形似扇以水為之。在路列
 障車入樽則障櫃也。凡有六枚二畫為黼二畫為敵二畫為雲氣諸侯六
 天子八。禮器云天子八。美諸侯六。大夫四。鄭注縫人云。漢禮器制度。飾作
 天子龍。大黼敵皆五列。又有龍二。其戴皆加璧也。皆戴圭者。謂諸侯
 六。美。兩角皆戴圭玉也。魚。躍拂池者。凡池必有魚。故此車池。縣。絞。雖。又
 縣。銅。魚。於。池。下。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隱。義。曰。振。容。在。下。是。魚。在。據
 容。間。若。練。戴。六。者。事。異。飾。棺。故。更。言。君。也。練。戴。謂。用。練。帛。繫。棺。紐。著。柳
 骨。也。謂。之。戴。者。戴。值。也。使。棺。堅。值。棺。橫。束。有。三。亦。每。一。束。兩。邊。輒。各。屈。皮
 為。紐。三。束。有。六。紐。今。穿。練。戴。於。紐。以。繫。柳。骨。故。有。六。戴。也。練。披。六。者。練
 謂。亦。用。練。帛。為。之。以。一。頭。繫。所。連。柳。練。戴。之。中。而。出。一。頭。於。惟。外。人。牽。之
 每。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車。坐。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
 引。後。以。防。翻。車。故。左。列。引。右。故。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也。大夫。畫。惟。者
 不。得。為。龍。畫。為。雲。氣。二。池。者。不。得。三。故。二。也。度。云。兩。邊。而。已。賀。云。前。後
 各。一。不。振。容。者。謂。不。以。楡。絞。屬。於。池。下。為。振。容。故。云。不。振。容。也。其。池。上。楡
 絞。則。有。也。畫。荒。者。不。為。斧。而。為。雲。氣。也。火。三。列。敵。三。列。素。錦。楮。者。與
 君。同。也。練。組。二。玄。組。二。者。不。得。六。故。用。四。以。連。四。旁。也。不。并。一。色。故。二

馬繅二馬玄也。齊三采者降黃黑也。三貝者又降二也。獸翼二畫
翼二者降兩鬣也。皆戴綬者翼角不圭。但用五采羽作綬。注翼兩角也。
魚繅拂池者無綬。雖而有縣銅魚也。大夫戴前繅。後玄者。事異。故更
言大夫也。降人君。故不並用繅也。其數與彼同用四也。披亦如之者。色
及數悉與戴同也。士布惟布荒者。士惟及荒皆白布為之。而不畫也。
一池者。唯一池在前也。榆絞者。亦畫榆。雖於絞。在於池上。而池下無振
容知者。大夫既不振容。明士亦不振容於池下。繅紐二端。紐二者。又降
用玄縞也。猶用四連四旁。齊三采者。與大夫同也。一貝者。又降二行。
但一行。格之耳。畫翼二皆戴綬者。又降二數也。池上翼悉綬。故云皆也。
士戴前繅。後縞者。事異。故重言士也。戴當梓束。每束各在兩邊。前頭二
戴。用繅。後頭二戴。縞。通兩邊為四戴。舉一邊即兩戴也。二披用繅者。據
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用繅。若通兩旁。則亦四披也。注梓束至首
也。正義曰。以華道路及廣中者。以翼入廣中。則知餘物堪入廣中者。皆
入。云荒蒙也者。以爾雅荒蒙俱訓為菴。故荒得為蒙。云皆所以衣柳也者。
謂木材將此惟荒在外。衣覆之。故云皆所以衣柳。云繅荒緣邊為繅。文畫
荒緣邊為雲氣者。既云繅荒畫荒。又云大三列。敵三列。大敵既為三列。其

處寬多。宜在荒之中央。則知繅之與畫。宜在荒之外畔。云偽當為惟。或作
于者。偽字與惟聲相近。又諸本偽字作于者。于惟聲又相近。因聲相近。而
遂誤作偽字。或作于字。故云聲之誤也。云紐所以結連惟荒者。荒在上。惟
在旁。屬紐以結之。與束棺屬披之紐別也。故鄭注司士云。謂結披必當棺
束於束繫紐。是披紐與此異也。云池以竹為之。如小車琴衣以青布者。鄭
以漢之制度。而知如小車琴者。以小車之箱必猶狹長。故云如小車琴。云
縣池於荒之瓜端。若承當然。云者。荒之瓜。謂荒之材出外。若人之指爪。而
縣此池於荒之瓜端。其池若宮室之承當。然云語辭也。云以銅為魚。縣於
池下者。亦參漢之制度。而知也。云榆榆。桂也。青質五色者。爾雅釋鳥文。經
云榆絞。故知畫榆於絞。縞也。經云振容。故知垂之以為振容。象水草之動
搖。云行則又魚上拂池者。以經云魚繅拂池。雖是柳上之名。非行不動。故
知行則魚上拂池。引經記曰。大夫不榆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者。此經
云不振容。雜記云。大夫不榆絞。屬於池下。若屬於池。則振容。不屬於池下。
是不振容也。云士則去魚者。言士同大夫。不振容。更又去魚。故云士則去
魚。此云士榆絞。明大夫亦榆絞。但大夫不以榆絞。屬於池下。為振容。而皇
氏不解鄭之此旨。謂大夫不榆絞。而有銅魚。士無銅魚。而有榆絞。以為魚

陰而故陽。犬夫偏若，故奪其陽，不尋其義。一何疎妄之甚。云齊象車蓋，蓋者，凡車蓋四面有垂下，疑。今此齊形象，此車蓋及疑，謂上象車蓋，旁象蓋。疑，云縫合，雜米為之，形如瓜分，然者，言齊形既圓，上下縫合，雜米堅有限。補，如瓜內之子，以練為分，限然也。皇氏云：如虎掌之爪，皮外其色有，部分。若然，此注唯據斑瓜，事恐不合耳。云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彼者，謂用此戴索，連繫棺束之紐，與外畔柳材，使相當值，謂連棺著柳，持披一頭，以結此戴。史垂披頭，柳外，使人執之，備棺車傾動。云以木為匡者，謂以木為翼之匡。若門尸四面，匡也。云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者，謂廣方正，不圓曲也。云綏當為屨，至翼首也者，以周禮夏米掌，深馬羽為夏，翟之色，故名夏米。其職掌，復建屨，故知屨五米，羽注於翼首，謂翼之兩角，諸侯則戴以圭，要義惟荒池柳，魚揄，齊裝戴翼，見前注。疏，衛洗渠說，山陰陸氏曰：君龍惟，登龍於山，登大於宗，要尊其神明也。今龍在下，變於生，前，練後，玄亦以此，謂荒所謂加斧于其上者，此類歟。前主義，斷，散可否相濟，有和焉。素錦，縗，即雜記所謂錦屋，諸侯大夫士一也。其異者，士以革席為幹，角，知然者，以若火三列，儀三列，素錦，縗，大夫亦云。而士不言從，可知也。即異應言若，大夫不振容，士揄，故玄紐二編，紐二之類是也。然

則殯與葬儀，蓋無以異。鄭氏謂大夫廢，輿此言，輿非也。誤矣。加偽荒，荒一名偽荒，以死為反，真宅，則凡所謂物皆偽也。偽或作于，亦通。言加于荒，則素錦，縗，加于荒之上。大夫不言加偽荒，則以上加偽荒知之也。練，紐六，之下歟。君，練戴六，練披六，戴猶所謂，縗披，猶所謂引引之使行，葬之欲止，戴之使上，披之欲下。使即葬焉，無係吝也。見理者如是。周官司

士作六軍之士，執披以此，再言。若再言，大夫再言，士亦如此。大夫畫帷，布帷不畫，畫帷畫以雲氣，龍惟加龍，馬易曰：雲從龍。二池不振容，振蓋驚也。大夫不振容，然亦不揄，故非德不足於此者也。特驚非大夫之事也。雖亦非大夫之事也。不言無振容，曰不振容，不言無揄，故曰不揄，故以此揄，故得青雉。若後世以練結，鸞鳳矣。士布帷，據此清席，以為裳帷，亦其幹，簡天子八翼，皆戴，璧，諸侯六翼，皆戴，圭。大夫四翼，士二翼，皆戴，綏，戴玉者，必戴綏。戴綏者，不必戴玉，綏，綏也。知然者，以明堂位云：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綏，練，殷之綏，牙，周之綏，美，知之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澧集說：大夫畫帷，至披亦如之。畫帷，畫為雲氣也。二池，一云兩邊各一，一云前後各一。畫荒亦畫為雲氣也。齊三米，絳黃黑也。皆戴，綏者，用五米，羽作

永樂大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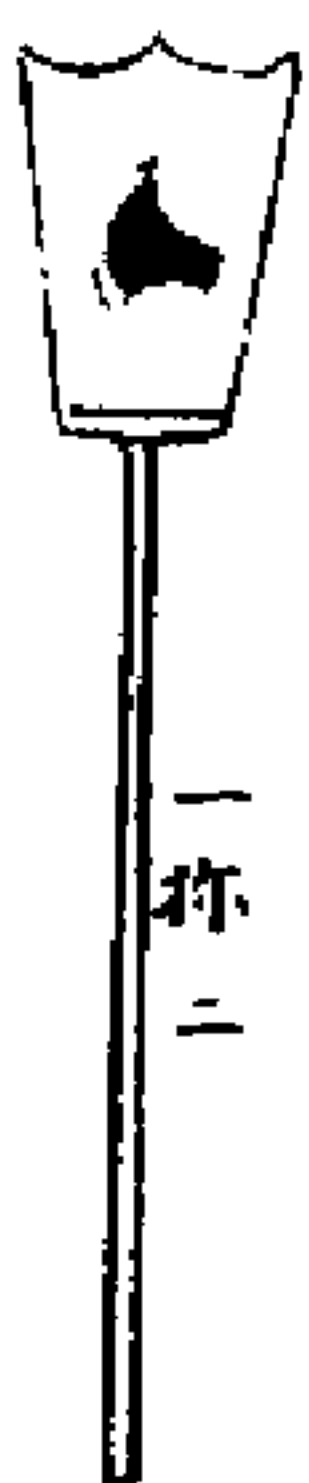
卷七四六一

旌纛之兩角也。披亦如之。謂色及數。悉與載同也。士布惟至二披用。纛布惟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在前。掄搖程也。堆頭青黃五色紋。青黃之繪也。畫程於絞。繪在池上。戴當棺束。每束各在兩邊。前頭二戴用。纛後二用。纛二披用。纛者。據一邊前後各一披。故云二披。若通兩邊言之。亦四披也。

詳同前說。

彭氏纂國社義

黼



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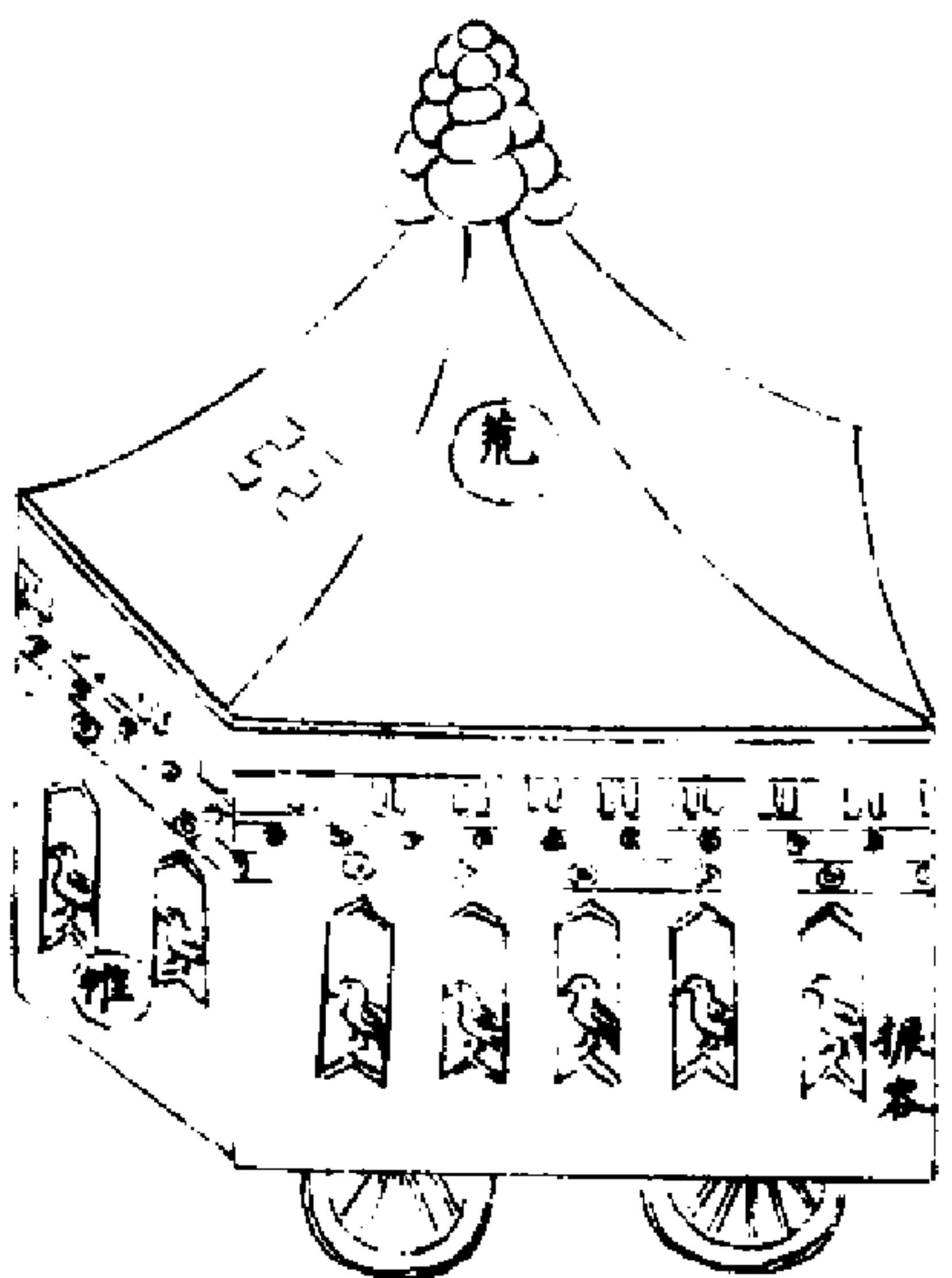
畫



永樂大典卷七四六一

十一

飾車斬車荒惟圖



圖休三禮。據諸侯禮。荒造畫黼文。黼文上畫火三列。火上畫獸三列。此所畫荒上有山雲雉與經文不同。或是至尊禮。觀者以意詳之。士布惟

至二披用纁。本疏二披用纁未明。若據一違前後皆用纁。則
後披與後載不同色。二披用纁。或言前兩旁二披。於目前注疏。君葬

用輜四綳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輜二綳二

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綳無碑。比出宮御棺用

功布。鄭玄注大夫廢輜。此言輜非也。輜皆當為載。以輜車之輜。聲之誤也。輜字或作國。是以又誤為國。輜車。輜車也。尊卑之差也。在棺曰

綳。行道曰引。至廣行定。又曰綳而設碑。是以連言之。碑。指槨也。御棺居前為節度也。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廣無矣。綳。或為率。陸德明音義。輔。依注音。輜。市專反。下同。王勅。倫反。綳。音希。碑。彼皮反。御。推。一本作御。推。保音。保。用國。依注亦作輜。市專反。王如字。云一國所用。比。必利反。注。國。徒九反。引音。胤。率音律。孔穎達疏。君葬至功布。正義曰。此一經明葬時在路。尊卑載。推之車。及碑。綳之等。君葬用輜者。諸侯載。推在路。而用輜。當用輜車。用輜非也。四綳二碑者。綳有四條。碑有二所。此諸侯也。天子則六綳四碑。御棺用羽葆者。雜記云。諸侯用匠人執羽葆。以鳥羽注於

卷之七十四首二

十二

柄木如蓋而御者執之。居前以指麾為節度也。大夫葬用輜者。言輜非亦當為用輜也。二綳二碑者。碑各一孔。樹於廣之前後。綳各穿之也。

士葬用國車者。國亦當為輜也。二綳無碑者。手蘇下之。比出宮。御棺用功布者。比出宮。謂推在宮。楯內也。功布。大功布也。士用大功布為御也。大

夫用茅。自廟至墓。士卑。御自廟至大門。楯內而止。出路便否。至墓不復御也。隱義云。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麾。注。大夫至無矣。正義曰。鄭引大

夫發輜。此經云。葬用輜。與禮弓。遺。故云。此言輜非也。云輜皆當為載。以輜車之輜者。謂經云。君葬用輜。大夫葬用輜。此二輜皆當為載。以輜車之輜

請從雜記之文。謂君及大夫皆載以輜車。明不以輜也。必知非輜者。以此文云。士葬用國車。國字與國字相似。因誤耳。國與輜聲相類。輜則輜車也。

在路載。推。尊卑同。用輜車。故知經云。輜者非也。輜。國皆當為輜。云尊卑之差也。在棺曰綳者。皇氏云。天子諸侯以下。載。推。車。同。皆用輜也。其尊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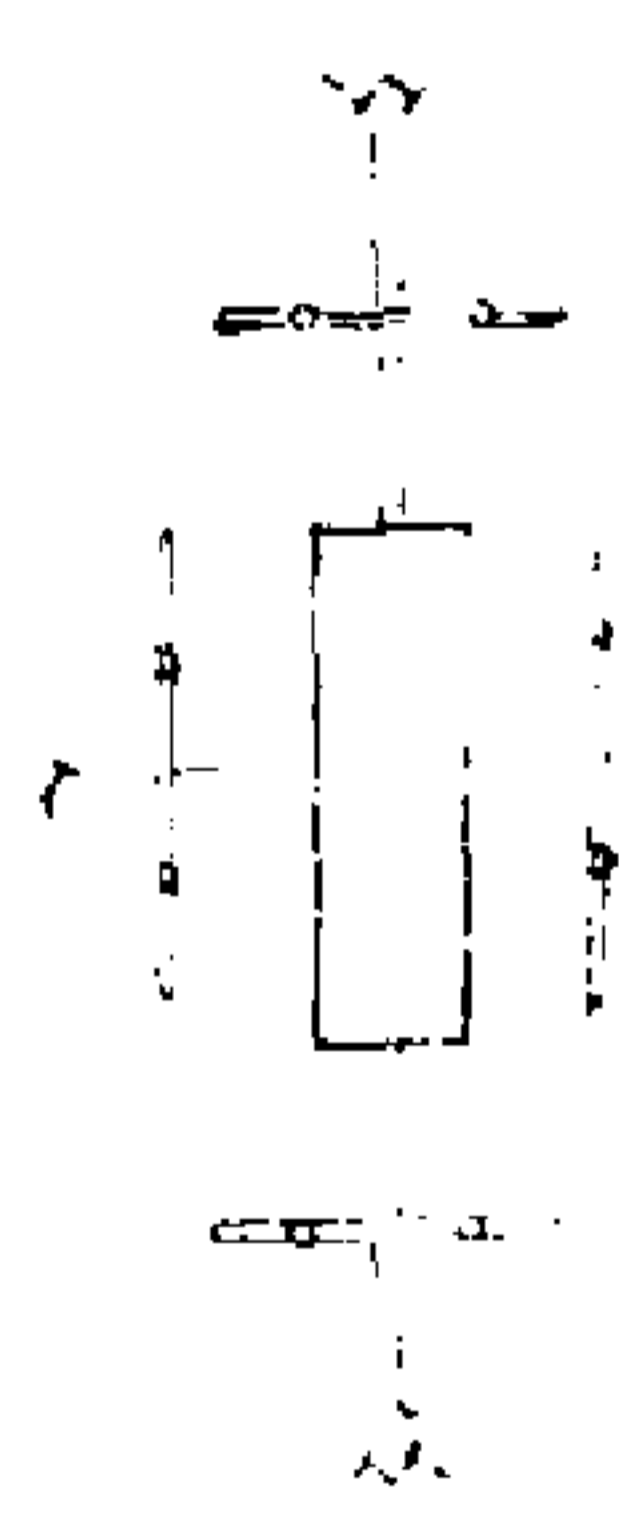
差異。在於棺飾耳。則前經。棺飾。是尊卑異也。熊氏云。尊卑之差。謂此經。君四綳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二綳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二綳無碑。御棺

用功布。失鄭注意。其說非也。云行道曰引。至廣行定。又曰綳而設碑。是以連言之者。此一經所論。在道之時。未論定時。下廣之節。既是在途。經當應

云引而云縛與碑者其初時在塗後遂定葬因在塗連言定時故云是以連言之至定時下棺天子則更載以龍輅故遂師注云登車極路也行至塋乃說更復載以龍輅是天子殯用龍輅至塋去登車載以龍輅以此約之則諸侯殯以輅葬則用輅明矣若大夫唯朝廟用輅殯則不用輅葬時亦無輅也士則殯不用輅朝廟得用輅軸若天子九士葬亦用輅軸與大夫異禮有損之而益之也云碑相楹也者下禮弓云三家視相楹是借也則天子用大木為碑謂之豐碑諸侯則樹兩大木為碑謂之相楹此經若稱二縛二碑故云相楹也謂每一碑樹兩楹云士言此出官用功布則出官而止至塋無矣者以士卑故出官在路無御極之物要義輅車國車碑縛羽葆功布龍輅登車輅軸豐碑相楹士則有之此陳澧集說此章二輅字一國字註皆讀為輅船音然以禮弓諸侯輅而設轡言之則諸侯殯得用輅豈然不得用輅乎今讀大夫葬用輅與國字並作船音若要用輅音春天子之定用大木為碑謂之豐碑諸侯謂之相楹碑縛詳見禮弓御輅羽葆並見雜記功布大功之布也輅車雜記作輅字黃震日抄輅即殯時載柩之車也國車者士不為輅車止因常用之車歟徐曰有彭彭氏纂圖註義三禮圖註云葬謂之柳車以其迫地而行則曰唇車以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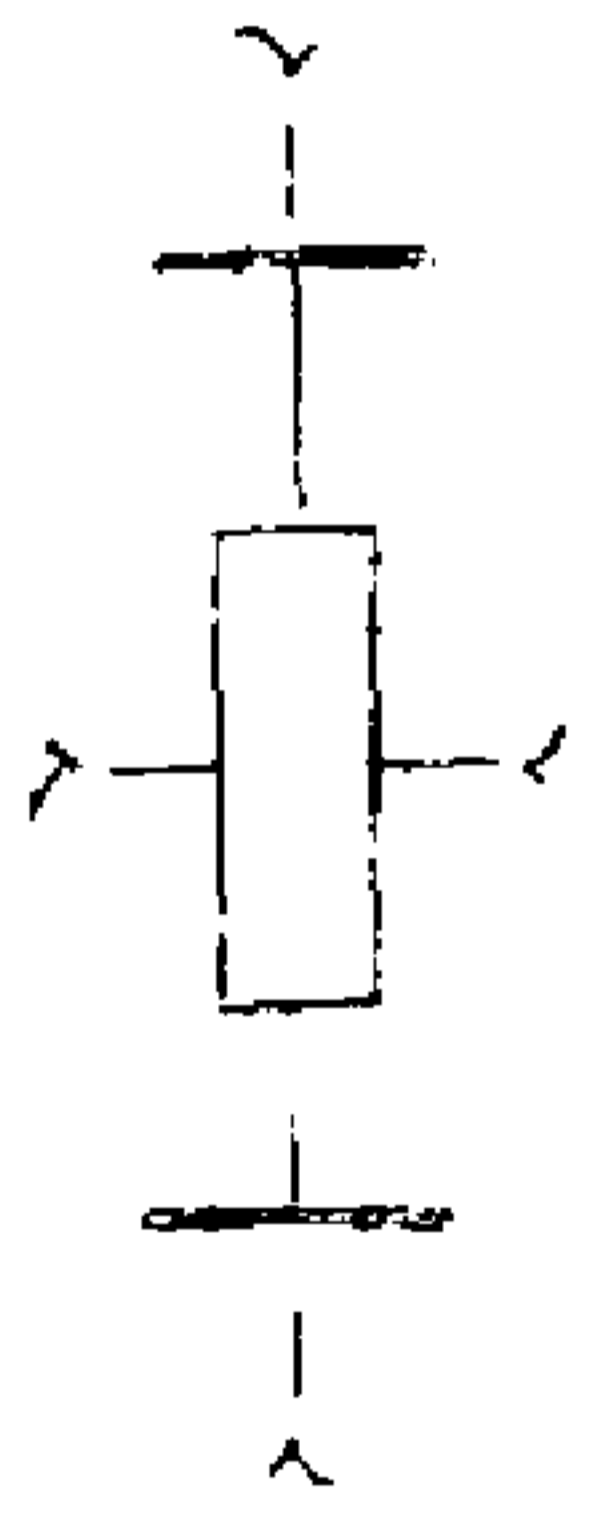
無輅則曰輅車開元禮謂之繫甲有似於唇徐曰前注疏

碑四 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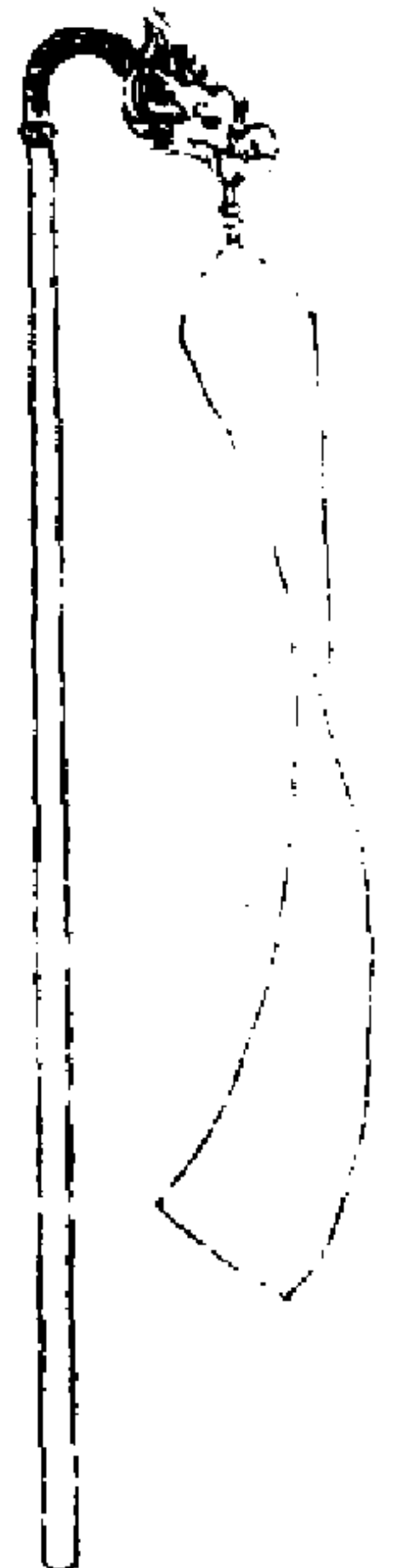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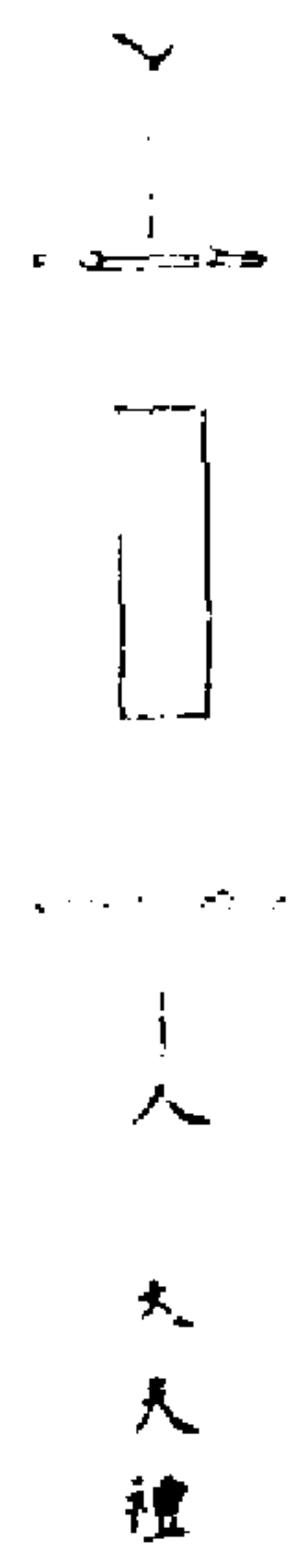
天子禮

碑二 縛四



諸侯禮

二 紼 二 碑 二 士 二 紼 無 碑 士 即 棺 用 功 布



三禮具圖止此 士即棺用功布 大夫即棺用羊 自可以意推之

永樂大典卷七十四百六十二

十四

凡封用紼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 母諱以鼓封大夫命母哭士哭者相止也

玄 鄭

注封周禮作定定下棺也此封或皆作斂檀弓曰公輸若方小斂船請以機封謂此斂也然則棺之入坎為斂與斂尸相似記時同之耳或讀為鹹凡柩車及廣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鹹又樹碑於墳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繞棺而下之此時棺下定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要負引舒縱之備夫脫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鹹耳居旁持而平之又擊鼓為縱舍之即大夫士旁牽鹹而已庶人絲紼不引紼也禮唯天子莫有隨今齊人謂棺束為鹹繩咸或為緘陸德明音義封依注作定彼驗反下及注機封同咸依注讀為鹹占鹹反母音無下同詳音華說吐活反輓音晚繞而沼反要一送反鞮子用反下同舍音捨隨音遂延道也械古咸反一本作緘孔穎達既凡封至止也 正義曰此一經論身早下棺之制 凡封用紼去碑負引者封當為定定謂下棺下棺之時將紼一頭以繫棺緘又將一頭繞碑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

永樂大典

卷七四六一

而立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時去碑負引也。君封以衡者，謂侯禮大物多，棺重，恐棺不正，下棺之時，別以大木為衡貫穿棺束之絃，平持而下，俯傾頓也。大夫士以成者，大夫士無衡，使人以時直繫棺束之絃而下於君也。君命無諱，以鼓封者，謂君下棺時，命令衆人無得諠譁，以擊鼓為定時，擊之節，每一鼓漸擊時也。大夫命毋哭者，大夫平不得擊鼓，直令人使無哭耳。士哭者相止也者，士人平不得施教令，直以哭者自相止也。注：封周至絃繩。正義曰：此封或皆作欽者，謂禮記餘本此經中封字皆作欽字者，鄭以定有欽義，故引檀弓之文欽殷請以欽定。故云謂此欽也。云然則棺之人坎為欽，與欽尸相似，記時同之耳者，以下棺與欽尸相似，故作記之時，他本同稱欽，故下棺亦以為欽也。云屬絃於棺之絃者，至廣說，或除飾之後，謂解此屬車之絃，繫於棺之絃束之繩，云又樹碑於墳之前後，以綿統碑間之鹿盧，親棺而下之者，謂侯四時二碑，前後二綿，各統前後二碑之鹿盧，其餘兩綿於墳之兩旁，人挽之而下。其天子則下檀弓注云：天子六綿，四碑，前後各重鹿盧，如鄭此注。天子綿既有六碑，但有四，故以前碑後碑各重鹿盧，每一碑用二綿，前後用四綿，其餘兩綿繫於兩旁之碑，案下檀弓注云：諸侯之綿，不云前後重鹿盧，則

諸侯之碑，前後不重鹿盧也。前碑後碑各一綿，其餘二綿在旁人持而下棺也。經云：紼去碑，謂前後時耳。其在旁之紼無碑也。故前經士二時無碑也。是時有人持之法，不要在碑也。案檀弓注云：前後重鹿盧，唯據天子。皇氏云：諸侯亦有前後重鹿盧，四綿繫於前後，二碑旁邊無綿，既違鄭注，下棺人危其義，恐非也。云禮唯天子葬有隨者，案傳二十五，年左傳云：晉侯請隧，王弗許，曰：王章也。是隨為天子典章，諸侯請故知天子有隨也。杜元凱注左傳，闕地通路曰隧，諸侯皆縣棺而下，路則輪也。故遂師注云：至廣說，或除飾，更復載以龍輅，又載以輜，入隧道。皇氏云：棺從而下，遂以納明器，其說兼路也。云今齊人謂棺束為絃繩者，以今人之語證經，絃束棺之物，要義棺人坎亦為欽。君封以衡，大夫士以成。唯天子葬有隨也。此注以陳皓集說三封字皆讀為定，謂下棺也。疏曰：見前。

君松槨。大夫柏槨。士雜木槨。

鄭玄注：棺謂周棺者也。天子相槨以端，長六尺，大夫子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槨五寸五寸，謂端方也。此謂尊者用大材，卑者用小材耳。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槨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抗木之厚，蓋與槨方齊。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

重陸德明音義而上。時掌反抗皆浪反。徐戶剛反。重直龍反。下同。孔穎達疏君松至木椁。正義曰。此一經明所用椁木不同。君松椁者。君諸侯也。諸侯用松為椁材也。盧云。以松黃腸為椁。度云。黃腸松心也。大夫柏椁者。以柏為椁。不用黃腸。下天子也。士雜木椁者。又早不得同。君故用雜木也。注椁謂至一重。正義曰。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夫子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椁五寸。五寸。謂端方也者。鄭以椁木長短及厚薄無文。故引柏椁。以端長六尺。明椁材每段長六尺也。又庶人厚五寸者。欲明椁材每段厚薄廣狹五寸也。故云。謂端方也。端。頭也。謂材頭之方。天子長六尺。謂尊者用大材。庶人方五寸。是早者用小材。云六等。其椁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者。天子既六尺。而下未聞其差所定也。士庶人節級之數。庶人自五寸而上。未知士及大夫。卿與諸侯。天子差益之數。故云。未聞其差所定。案檀弓。柏椁。以端長六尺。注云。其方蓋一尺。以此差之。諸侯方九寸。卿方八寸。大夫七寸。士六寸。庶人五寸。雖有此約。又無正文可定。云。抗木之厚。蓋與椁方齊者。以椁繞四旁。抗木在上。供在於外。故疑厚薄齊等。云。天子五重以下者。據抗木之數言之。故禮器。天子五重八。是也。每一重。縮二在下。橫三在上。故既夕注云。象天三合地二也。

永樂大典卷之四百二十二

十六

要義君以松黃腸為椁。大夫柏。見前。陳澧集說。天子柏椁。故諸侯以松。大夫同於天子者。早遠不嫌借也。棺椁之間。

君容祝。大夫容壺。士容甒。

鄭玄注。問可以藏物。因以為棺。陸德明音義。祝。昌六反。甒。音武。孔穎

達疏。棺椁至容甒。正義曰。此一經明棺椁之間。廣狹所容也。君容祝者。祝如漆。甒。是諸侯棺椁間所容也。若天子棺椁間。則蓋寬大。故司几筵云。柏席用篋。玄謂。柏椁字。厚狹之餘。椁席藏中。神坐之席。是也。諸侯棺椁間。亦容席。故司几筵云。柏席。諸侯則紛純。稍狹於天子。故此云。容祝。大夫容壺者。壺。是漏水之器。大夫所掌。士容甒者。甒。盛酒之器。士所用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祝。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壺。大一石。甒。五斗。則其所容之大小可知。君必以祝。則與狄人設階同義。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澧集說。祝。樂器。形如桶。壺。漏水之器。一說。壺。甒。皆盛酒之器。此言問狄之度。古者棺外。椁內。皆有藏器也。君裹椁。虞篋。大夫不裹椁。士不虞篋。鄭玄注。裹。椁之物。虞。篋之文。未聞也。孔穎達疏。君裹至虞篋。正義曰。虞氏雖有解釋。鄭云。未聞。今各虛氏不錄也。陳澧詳解諸家。此一節皆缺文。

黃震日抄陸氏曰。稟稊裏其內。虞篋虞其外。其禮甚言喪大記。此篇是每
章各記一事之大節。非是連句補記行事之小節。故云大記。疾病外內皆婦。若
大夫徹。士去琴瑟。寢末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裹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子改服。
屬。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若夫人卒於
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適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
此記止是記君大夫士與其正妻死處。不及其次妻。世婦謂大夫之正妻。非言
諸侯。次婦以其名稱與諸侯。次婦同。故注疏因而言其死處也。天子適后之次。
稱夫人。故諸侯以天子之次。婦為適。妻之稱。諸侯適夫人之次。稱世婦。故大夫
以諸侯之次。婦為適。妻之稱。適降一等也。內子即大夫之正妻。未受夫人所命。
則未可稱世婦。故但稱內子。內子蓋已命。未命之通稱。世婦亦內子也。復有
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
大夫以玄纁。世婦以檀衣。士以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
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
其乘車之左。歿而復。復衣不以衣。尸不以飯。婦人復不以禭。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
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右記初終。復凡二節。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跪
既正。尸。子至于東方。仰大夫。父。子。姓。主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于

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主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大夫之喪。主人坐
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
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若。之
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
凡。主人之出。之。徒。跪。扱。衽。捐。心。降。自。西。階。若。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
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別。與。之。哭。不。送。於。門。外。夫人
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右。記。哭。位。迎。
賓。凡。二。節。始。死。遺。尸。于。牀。櫛。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若。
大夫。士。一。也。管。人。汲。不。說。禭。屈。之。蓋。階。不。升。堂。投。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
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中。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
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管。人。汲。投。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若。
沐。梁。大夫。沐。授。士。沐。梁。可。人。為。篋。于。西。牖。下。陶。人。出。重。而。管。人。受。沐。乃。糞。之。可。人。
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投。御。者。沐。乃。沐。沐。用。毛。盤。推。用。中。如。它。日。小。
臣。爪。手。剪。須。濡。濯。弁。于。坎。君。設。大。盤。造。冰。馬。大夫。設。夷。盤。造。冰。馬。士。併。先。
盤。無。水。設。沐。禮。第。有。枕。舍。一。沐。襲。一。沐。遷。尸。于。堂。又。一。沐。皆。有。枕。席。若。大。
夫。士。一。也。若。錦。冑。黼。投。綴。旁。七。大夫。玄。冑。黼。投。綴。旁。五。士。緇。冑。黼。投。綴。

旁三。凡冑質長與手齊。設三尺。自小斂以住用夾衾。夾衾質殺之裁。猶冑也。右記浴沐含襲凡五節。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單席大夫以清席。士以葦席。按士喪禮。記設林當牖。下筵上單。禮云布席戶內。下筵上單。謂小斂也。大斂云布席如初。始死至大斂用席。皆有筵也。大夫辟君上席以蒲。若吉禮則清在筵下。或司几筵。筵積純如筵。席緣純與此異。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緇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種。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終不在列。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終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終如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終五幅無統。絞一幅為三不辟者。辟讀如開闔也。蓋小斂之絞。縮一橫三者。曰一曰三。皆以布之全幅為數也。大斂之絞。縮三橫五者。曰三曰五。皆以布之小片為數也。橫絞之五。既是以兩幅之半通身裁開為六小片。而用其五片矣。縮絞之三。亦是以一幅之布裁開其兩端為三。但中間當腰處約計三分。其長之一。不剪破。其橫縮之絞。八片皆狹小。故結束處不用更辟裂之也。若小斂橫縮之絞。是全幅之布。則其末頭是剪開為三。方可結束也。但其剪開處不甚長。非如大斂之縮絞。三分其長之二。皆剪開也。衿五幅者。蓋用布五幅。既合為一。如今單布被。絞衾直銷布終橫銷絞時。先繫衾布衿以包裏絞衾。然後結束縮絞之三。縮絞結束畢。然後結束橫絞之五也。小斂之水。祭服不倒。若無襪。大夫士單主人之祭服。親戚之水。受之不以即陳。鄭皇孔氏義同。熊氏。以大夫士為句。雖奇而鑿。且此章每節皆言君與大夫士三者之禮。如熊說。則此節不言君禮。而但言大夫士禮。與前後節立文之例不合。孔氏兩存其義。猶或有疑。胡氏專主其說。則偏矣。君無襪者。謂君之小斂。但有已衣無襪衣。雖有襪衣不用也。大夫士則先置用自已之正服。乃禮用它人之襪服。親屬謂小功以下。若大功以上之襪。不持命自即陳於房中者。用之以禮。主人之正服。而飲以下。親戚之襪。則須持命。喪主但受之。雖用以飲。而未必盡用。故不以即陳也。小斂若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若大夫士祭服無異。若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袍必有末。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凡陳衣者。實之。簾取衣者。亦以簾升。降者自西階。簾盛之者。示慎重。不輕棄之意。自西階者。主人雖死。視之如生。不敢由主人之階也。凡陳衣不誦。非列衣不入。綿路紵不入。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在社結絞不紐。君之喪。大昏是斂。康昏佐之。大夫之喪。大昏侍之。康昏是斂。士

永樂大典

卷七四六二

之長昏為侍士是飲。大昏非謂樂官之大昏。按周官大祝之下。有昏四人。所謂大昏者。大祝之昏也。喪祝之下。有昏四人。所謂喪昏者。喪祝之昏也。大祝之昏。為下大夫。喪祝之昏。為上士。非能親執飲役者。故雖身親莅事。而各以其下之昏。朕勞。侯國之祝。雖非四命之下大夫。三命之上士。等而表之。其命數大祝當降。國卿一等。喪祝當降二等。昏各四人。當亦如王朝之數。國君之飲。大昏四人。親飲。喪昏二人。佐之。以是六人之數。祝官臨飲。記葬不言。孔疏謂君應有侍者。不知何人。蓋大祝也。大夫之飲。則大昏二人。臨飲。喪昏四人。親飲。士之飲。則喪昏二人。臨飲。士之友四人。自飲。飲者既飲。必哭。士與其親。事則飲。飲為則。為之室不食。上言既飲。必哭。蓋通為大昏。喪昏及士而言。此言室不食。蓋身為士之生。當共事。死又與飲者。言其情厚於大昏。喪昏等也。凡飲者六人。凡飲者。袒。遺尸者襲。右祀小飲。大飲凡三節。小飲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飲。年飲。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跪。髻。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于房中。徹。惟男女奉尸。喪于堂。降。拜。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祀。拜。展。賓。於。堂。上。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先。乃。奠。帛。者。襲。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堂。唯。人。出。

鼎司為蘇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蘇。士代哭。不以官。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賓出徹。惟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于。切。則。以。表。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齊。者。辭。無齊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右祀小飲。凡一節。君將大飲。于弁。起。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庶。極。西北而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南。祝銷。絞。於。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遺。尸。于。飲。上。卒。飲。畢。告。于。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大夫之喪。將大飲。既銷。絞。於。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在。正。止。于。門。外。君。釋。養。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庶。極。西北而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遺尸卒飲。畢。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士。之。喪。將。大飲。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銷。絞。於。踊。銷。衾。踊。銷。衣。踊。遺。尸。踊。飲。水。踊。飲。衾。踊。飲。絞。於。踊。賁。賤。謂。君。大。夫。士。之。禮。皆。同。大。飲。當。此。之。節。則。孝。子。必踊也。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婦。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

不為庶子。士為父母妻是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為其尸。凡為尸者，父母先。妻子後。若於臣無之，父母於子親之。子於父母為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無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親之。為尸，不當君所。凡為尸與必殯。總言之。皆謂之為尸。分言之。則有為奉拘撫執五者之異。撫在拘執之間。山陰陸氏曰。言執若不能拾也。言奉若舅姑在馬拘之。婦人從一。若猶有所拘馬。右記大斂。凡一節。若於大夫世婦大斂馬。馬之場則小斂馬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馬之場大斂馬。夫人於世婦大斂馬。馬之場小斂馬。於諸妻馬之場大斂馬。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大夫士既殯而君往馬。使人戒之。主人具飲奠之禮。僕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止于門外。祝代之先。若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奠于南面。若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若釋言祝祝而踊。主人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送。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夫人亦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莫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大夫君不迎于門外。人即位于堂下。

家範卷第四百五

主人北面。眾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股奠。君退必奠。若平見尸推而後踊。若平則復殯。若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馬士疾三問之。在殯宜往馬。右記帶階凡一節。若大棺八寸。屬六寸。梓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若裹棺用朱。用雜金錯。大夫裹棺用玄。用牛骨錯。士不錯。按定本。是蓋裹棺兼用。綠色無義。疏說分二色。貼四邊。貼四隅亦無義。且未詳何據。若依定本。以綠為珠。則朱玄句絕。珠字屬下句。士用玄。裹棺與大夫同。但不用釘珠之為異爾。君蓋用漆。三社三束。大夫蓋用漆。二社二束。士蓋不用漆。二社二束。若大夫簠瓜實于綠中。士埋之。按古讀角盧谷切。與綠同音。同聲。故誤用綠字。簠。音口切。與角雖不同聲。而亦同音也。或謂綠即綠。貼棺中四角之處。故云綠中。此說似可通。但上文若依定本。改綠為珠。則又不然矣。且當從鄭注。為用。君殯用棺。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棺。置于西序。塗不墜于棺。士殯見社塗上。惟之。然若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馬。餅。若龍。惟。三池。振。若。荒。火。三列。散。三列。素。餅。若。加。偽。荒。燥。紐。六。五。采。五。月。禮。奠。二。散。奠。二。實。奠。二。皆。奠。走。魚。雞。拊。

池君禮戴六種披六大夫畫惟二池不振容畫荒大三列敵三列素錦褚
纁紐二玄紐二再三米三月徽羹二畫羹二皆戴綏魚羅佛池大夫戴前
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惟布荒一池榆絞纁紐二縗紐二齊三米一月畫
羹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縗二披用纁君葬用纁四時二碑御棺用羽葆
大夫葬用纁二時二碑御棺用牙士葬用國車二時無碑比出宮御棺用
功布凡封用時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成君命母諱以鼓封大夫
命母哭士哭者相止也君松楸大夫竹楸士雜木楸棺槨之間君容祝大
夫容室士容纓君裹得虞篋大夫不裹得士不虞篋此蓋言君之槨有
物裹之而又有虞篋大夫雖不裹得而猶有虞篋也士則并虞篋亦無
右記殯葬凡四節君之喪三日于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于大
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
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
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
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
授人杖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
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于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

推則輯杖葬杖者斷而弃之於隱者右記喪杖凡一節君之喪于大夫
公子眾士皆三日不食于大夫公子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
無筭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筭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筭大夫
之喪主人室老于灶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去妻疏食水飲士亦如之既
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
而食肉食粥於歲不盥食於晨者盥食菜以醢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
飲酒者先飲醴酒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
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上言期之喪者謂不杖期下
言父在為母為妻者謂杖期故不同也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
飲酒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此葬食肉飲酒不
與人樂之故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不能食粥美之以菜可也有疾
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
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美不祥渠肉若酒醴則辭右記喪食凡一節父
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由非喪事不言君為廬宮之大夫士禮之既
葬往廬堂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
為廬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

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綬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既練居。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與。聖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寤。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此期杖期也。故終喪不御於內。與不杖期不同。再喪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此期不杖期也。故與大功九月者。同。皆三月不御於內而已。然蓋亦旁親之不杖期也。若正統之不杖期。當與上文杖期者同。婦人不居廬。不復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公之喪。大夫侯。練。士卒。哭而歸。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天子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六十二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六十二

二十二

永樂大典

卷七五〇六

重錄 魏 煖 官 侍 郎 臣 高 供

學 士 臣 陳 以 勤

公 族 官 諭 德 臣 張 居 正

書 寫 臣 生 臣 章 宗 家

國 然 臣 生 臣 蘇 森

臣 休 子 廷